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羅豐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379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大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㈠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㈡本件告訴人兼被告陳永富、羅豐仁被訴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
㈢告訴人2人均已表示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。

㈣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王兆琳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甄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2人被訴罪名
被告兼告訴人陳永富於民國109年8月13日16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2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欲左迴轉後往中豐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顯示左轉燈光，貿然減速向左偏移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羅豐仁騎乘車牌號碼000—8713號大型重型機車，亦沿南豐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上開南豐路263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因疏	均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未注意以時速超過50公里速度行駛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羅豐仁受有頸部及右下肢挫傷、兩側手肘及下肢擦傷等傷害，陳永富則受有頭、臉部擦傷、前胸擦傷、右腳擦傷等傷害。	

附表二：

編號	資料名稱	備註
1	本院訊問筆錄	
2	刑事撤回告訴狀	2紙（互相對他方撤回告訴）